

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FH-ZZW-202429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高邮市城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高邮市中市口、南海、瑞和3个农贸市场属于高邮市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单位。中市口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20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位于高邮市中山路156号; 南海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23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位于高邮市南海路8号; 瑞和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7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位于高邮市塔沿路与佳醇路交叉口。招标方将高邮市中市口、南海、瑞和3个农贸市场整体租赁给中标方经营管理, 具体交接场地范围、门面、摊位、设施设备均以交接清单为准。中标方整体租赁后, 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负责制定市场管理规定和招商政策, 规范商户经营活动, 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招标限价: 第1-3年租赁单价不低于20元/平方米; 第4-7年租赁单价不低于30元/平方米; 第8-10年租赁单价不低于40元/平方米。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10年, 自合同签订、交接之日起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a.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b. 供应商必须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c.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d. 供应商需具备成熟的数字供应链能力, 能够快速实现异地农特优产品流通, 打造丰富多样的农特优产品渠道, 引入其他省份农特优产品, 输出本省及本市农特优产品, 助力乡村振兴;

e. 供应商需同时在3个标的物市场开展“线下线上一体化”运营管理，且拥有企业专属的商业运营管理平台与线上销售平台，以及会员管理体系；

f. 供应商需具备管理标准化体系，做到“统一市场规划设计、统一市场标识标牌、统一市场招商运营管理、统一市场购销标准、统一市场智慧管理、统一市场开业推广服务”，确保能将管理体系引入到3个标的物市场；

g. 本项目3个农贸市场仅接受整体租赁打包，不接受单独租赁某个市场经营管理；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9:00到2024-08-16 17:00

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3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30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七、其他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高邮市城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的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中市口、南海和瑞和农贸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ZZW-202429G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采购预算：

项目概况：高邮市中市口、南海、瑞和3个农贸市场属于高邮市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单位。中市口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20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位于高邮市中山路156号；南海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23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位于高邮市南海路8号；瑞和农贸市场经营面积约700平方米（以现状为准），位于高邮市塔沿路与佳醇路交叉口。招标方将高邮市中市口、南海、瑞和3个农贸市场整体租赁给中标方经营管理，具体交接场地范围、门面、摊位、设施设备均以交接清单为准。中标方整体租赁后，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负责制定市场管理规定和招商政策，规范商户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招标限价：第1-3年租赁单价不低于20元/平方米/年；第4-7年租赁单价不低于30元/平方米/年；第8-10年租赁单价不低于40元/平方米/年。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10年，自合同签订、交接之日起算。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a.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b. 供应商必须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c.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d. 供应商需具备成熟的数字供应链能力，能够快速实现异地农特优产品流通，打造丰富多样的农特优产品渠道，引入其他省份农特优产品，输出本省及本市农特优产品，助力乡村振兴；

e. 供应商需同时在3个标的物市场开展“线下线上一体化”运营管理，且拥有企业专属的商业运营管理平台与线上销售平台，以及会员管理体系；

f. 供应商需具备管理标准化体系，做到“统一市场规划设计、统一市场标识标牌、统一市场招商运营管理、统一市场购销标准、统一市场智慧管理、统一市场开业推广服务”，确保能将管理体系引入到3个标的物市场；

g. 本项目3个农贸市场仅接受整体租赁打包，不接受单独租赁某个市场经营管理；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一)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自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6日（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每天9:30-11:00，15:00-17:00。

(二) 报名携带的材料：

(1) 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格式自拟）；(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05月（含）～2024年07月（含）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单位红章且装订成册，否则拒收。

3、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08月09日-2024年08月16日（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5:00—17:00。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三)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四) 其他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次性提出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一)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 (二)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 (三)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 (四) 投标文件接收人：赵工

六、开标有关信息：

- (一)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 (二)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52553247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4-84065510

八、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开户名：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3210840031010000094088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5万元。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缴纳，要求在2024年08月29日下午17时00分前按规定方式缴纳完成，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九、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名称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城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南海市场内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895255324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514-84065510

电 子 邮 件：23060388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